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侯瑩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  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6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B004161\_1\_271401448470001.pdf、  
109B004161\_2\_271401448470001.pdf、109B004161\_3\_27140144847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  
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、修正總說  
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  
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  
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  
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8/27



211090004930 有附件